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2015 版）附加原供应商优先 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机器损坏保险条款（2015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受损保险标的合格原始供应商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一旦被保险人选择了原始供应商，本保险合同的赔偿应根据向原始供应商支付的实际金额计算，而不得采用其他供应商报价。

本条款中所约定的原供应商，是指最初制造、建造或提供财产的供应商。在无法找到原来的供应商的情况下，损失发生前对财产进行维护工作的承包商可视为原供应商。